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GFDZJBM19-GFQTJ-03

工程名称	通威渔光一体（东港）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仲继华
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4.0.1 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检，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的有关规定。 2 当在大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1-04-01-01-001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已执行	试验报告编号： 20151112-001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1-04-01-01-001
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界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在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地区，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普通砖砌体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3，多孔砖砌体的斜槎长高比不应小于 1/2。斜槎高度不得超过一步脚手架的高度。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1-04-01-01-001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2-01-01-001
8.2.1 钢筋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2-01-01-001
8.2.2 构造柱、芯柱、组合砌体构件、配筋砌体剪力墙构件的混凝土或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2-01-01-001
10.0.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膏、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经融化后使用； 2 拌制砂浆用砂，不得含有冰块和大于 10mm 的冻结块； 3 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2-01-01-00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施工方案 SXMB2-SGXMG-001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综施工方案 SXMB2-SGXMG-001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强钢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4.4.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安全系数可取 3~3.5。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5.2.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5.3.2 登高作业时,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不得掉落。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5.3.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5.3.6 装拆模板,必须有稳固的等高工具或脚手架,高度超过 3.5m 时,必须搭设脚手架。装拆过程中,除操作人员外,下面不得站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2-001
5.3.7 安装墙、柱模板时,应随时支撑固定,防止倾覆。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5.3.12 拆除承重模板时,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然后进行拆卸。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2-001
5.3.2 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1-01-001 01-02-01-01-02-001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批	试验报告编号: B0151112-004 B0151112-005 B0151112-006 B0151112-007 B0151112-008 B0151112-009 B0151112-0010 B0151112-011 B0151112-013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01-02-01-02-02-002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01-02-01-02-02-001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01-02-01-02-02-001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已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01-02-01-02-02-001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进行复验。复验时，应再切取 6 个试件。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已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01-02-01-02-02-001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已批	焊接试验报告编号： B0151021-003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已批	焊接试验报告编号： B0151021-00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已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01-02-01-02-02-001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3-02-001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批	检查记录编号： 01-02—01-03-02-001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	已批	试验报告编号： TS02-HKY-2017-0029 TS02-HKY-2017-0030 TS02-HKY-2017-0030

[illegible]